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\*ST天首

公告编号：2022-38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写字中心A座1101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97,240,2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28.7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，代表股份96,740,2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365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97,240,2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7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，代表股份96,740,2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36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3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

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6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2.07 《分红管理制度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1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1%；反对 2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 3.01 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单承恒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020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8%;反对 2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020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8%;反对 2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3.02 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孙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020,2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8%;反对 2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020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8%;反对 2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078,5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984%;反对 36,771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151%;弃权 3,390,19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078,5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984%;反对 36,771,5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151%;弃权 3,390,19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64%。

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100%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为 100%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3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7%；反对 2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0%；弃权 390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1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仁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